

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4〕2429号

关于岳阳县 2024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

岳阳县人民政府: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《关于岳阳县 2024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岳县政〔2024〕70号)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.5604 公顷(其中耕地 0.8223 公顷)和未利用地 0.88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025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,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

监督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岳阳县 2024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
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土地征收情况	坐落	权属性质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拟开用途
				耕地				林地			
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林地				
	柏祥镇柏祥村	集体	0.1503	0.1478	0.1071	0	0	0	0.0025	0	物流仓储用地、机关团体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医疗卫生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
	公田镇向佳村	集体	1.3172	0.4325	0.4325	0.2437	0.1888	0	0	0.8847	
	新墙镇高桥村	集体	2.1848	2.1848	0.1160	0	0	2.0186	0	0	
	杨林街镇花果园村	集体	0.7953	0.7953	0.1667	0.1290	0.0377	0.5397	0	0	
	合计		4.4476	3.5604	0.8223	0.5958	0.2265	2.5583	0.0025	0.8847	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